

致：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4-343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现行有效《公司章程》；
-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 5、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及



6、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决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做出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 3、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载明由于北京市近期新冠疫情形势严峻，根据北京市朝阳区疫情防控措施要求，此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所在地严格落实居家办公政策，会议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将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完成登记手续并确认其属于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身份后，向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
- 4、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 点 00 分，本次股东大会线上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 5、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 15:00 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会议通知的发出以及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1、 本所对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 A 股股东的股票帐户卡、身

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含表决权）和身份证等进行了验证。

-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4、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法律顾问。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通讯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 2、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律师通过通讯方式清点表决情况及监票。
-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记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的表决结果为计算依据。
- 4、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决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6) 《2021 年度报告正本及其摘要》；
 - (7)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 2021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资产损失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18)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1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9 时，关联股东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
 - 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5、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7、议案 18 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8、本次股东大会通讯方式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通讯方式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张汶

钟云长

2022年5月31日

